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和形式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各子公司负责人。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二) 拟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 (三)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
 - 1、购买资产；
 - 2、出售资产；
 -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4、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5、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签订许可协议；
- 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3、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事项中，第3项、第4项和第5项发生交易时，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余事项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以上；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四）关联交易事项：

- 1、签署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诉讼和仲裁事项：

1、涉案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六）其他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6、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7、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12、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 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4、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中国证监会股票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债券发行申请或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7、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8、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任职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第六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

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和形式

第八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并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发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长进行汇报，依规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等的要求需对外报送重大信息前，经办部门需提交申请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第二章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负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可以是部门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

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义务，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培训。

第十八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负有报告义务有关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